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C172-01

修正案号: 39-7601

一. 标题: 检查燃油回油管路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以下塞斯纳公司的飞机:

- 1、序列号(S/N)从17281573至17281616的172R型号飞机,及
- 2、序列号(S/N)从172S11074至172S11193的172S型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3-03-15, 39-17350, 2013年2月4日颁发;
- 2.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 SEB-28-01, 2012 年 9 月 2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因为收到关于一个新构型的燃油回油管路组件磨损的报告,磨损是由于燃油回油管路组件与右侧转向管组件之间的摩擦引起。我们颁发本指令是为了纠正这些不安全状况。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按以下完成时间(以后到为准),根据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 SEB-28-01(2012年9月21日)的完成指南,对燃油回油管路组件(塞 斯纳件号P/N 0516031-1)的损坏情况进行检查:
 - 1.1 自2013年3月19日起的下个年度检查;
 - 1.2 自2013年3月19日起的100使用小时(TIS)内;或

- 1.3 自2013年3月19日起的12个日历月内。
- 2、如果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检查燃油回油管路组件(塞斯纳件号P/N 0516031-1)时,发现有损坏,在下次飞行前,根据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SEB-28-01(2012年9月21日)的完成指南,更换燃油回油管路组件(塞斯纳件号P/N 0516031-1)。
- 3、如果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检查燃油回油管路组件(塞斯纳件号P/N 0516031-1)时,没有发现损坏,在下次飞行前,根据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SEB-28-01(2012年9月21日)的完成指南,重新安装燃油回油管路组件(塞斯纳件号P/N 0516031-1)。
- 4、在按本指令第四. 2段或第四. 3段要求安装燃油回油管路组件后,在下次飞行前,根据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SEB-28-01(2012年9月21日)的完成指南,安装前后燃油回油管路支撑夹和支架。
- 5、按本指令第四.4段要求安装后,在下次飞行前,检查副驾驶脚踏板行程的整个范围内以下几个部件间的最小间隙。本指令的要求要高于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SEB-28-01(2012年9月21日)完成指南的要求:
- 5.1 燃油回油管路组件(塞斯纳件号P/N 0516031-1)和转向管组件(塞斯纳件号P/N MC0543022-2C)之间最小间隙0.5英寸;及
- 5.2 燃油回油管路组件(塞斯纳件号P/N 0516031-1)和飞机结构之间可见间隙。
- 6、如果发现任一间隙少于按本指令第四.5段要求的最小间隙的, 在下次飞行前,调整间隙以符合本指令第四.5段要求的最小间隙。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3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3月18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